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罚〔2021〕61号

当事人：姜*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维福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40MA5*****

住所（住址）：石柱县西沱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福

本案源于监督抽检，2021年5月12日，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购进2021年5月12日）进行了抽样送检，2021年6月9日，检验机构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29日办理营业执照，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经营面积约650m²，2021年5月12日，当事人从万州区钟鼓楼水果市场内的个体户向某军处以30元/件的价格购进1件香蕉（10公斤/件）。当事人购进时提取了向某军营业执照，索要了供货单据并保存。2021年5月12日，我局对该批香蕉进行了抽检。2021年6月9日，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

（No:D21SC03451），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6月11日依法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编号：SC21500240653200179）送达当事人，现场告知当事人被抽检的香蕉检验不合格，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和申请复检的途径。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超市内已无上述检验报告涉及的产品。经询问调查，该批香蕉全被当事人销售完毕。另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向我局提供了该批香蕉的进货单据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案中：涉案香蕉当事人购进价格为3元/公斤，销售价格为7.96元/公斤，其中2.08公斤被抽样送检，抽样时以销售价格买样，其余7.92公斤全部零售出去，故本案货值金额为7.96元/公斤*10公斤=79.6元，违法所得为79.6元-30元=4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和证人身份；

第二组：检验报告（No:D21SC03451）打印件1份、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抽样编号：SC21500240653200179）。证明涉案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第三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商品批发单”1张，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抽样编号：SC21500240653200179）。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货值金额

为79.6元，违法所得为49.6元的事实。

第四组：向守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商品批发单1张，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要求，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证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1年8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石柱市监告字(2021)60号]，依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涉及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食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经营的食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第（二）项所指的禁止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违法行为，属于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为79.6元，违法所得为49.6元，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形，承办人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作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49.6元；

3.罚款7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035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